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331,8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出具的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永磐于2022年1月 25日至2022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37,4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永磐实业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	3.19-3.84	7,171,100	0.9563
		2022年2月	3.21-3.72	4,088,000	0.5451
		2022年3月	2.86-3.51	26,236,600	3.4986
合计	_	_	_	37,495,700	5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827,538	12.25%	54,331,838	7.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27,538	12.25%	54,331,838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_	_	_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海永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永磐已编制《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